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林其昌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67

傳真：02-27849253

電子郵件：a11112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6709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建議將「"納特思" 凱米諾顱內壓監測導管(型號110-4G、110-4HM)」(衛署醫器輸字第014449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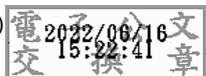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署前於111年6月9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0776A號函知貴公司(諒達)，旨揭特材依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57次(111年3月)會議決議，同意納入健保給付，本署業於111年6月9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0776號公告，自111年7月1日納入健保暫予支付在案，惟貴公司表示同張許可證之其他型號產品型號110-4L已停產無法供貨；型號110-4BT及型號110-4HMT等2品項因價格昂貴不納入健保，考量與納入健保給付品項適用範圍及效能相同且屬同張許可證，爰以上品項將刪除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 二、上開刪除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日期原為110年7月1日係為誤繕，茲更正為「以上品項自111年7月1日起刪除登載於本署

全球資訊網」。

正本：美麗康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



裝

訂

線

